

豫章工商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3.04.24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

貳、目的：鼓勵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為原則，評選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參、獲獎標準及人數：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學科、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其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肆、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1. 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提報，並由科負責人召集科務會議審查後提出。每科以一名為限(可增列備取 1 名，供評選小組參考)。
2. 申請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繳至訓育組。

二、成立評選小組：

1.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2. 學校教師之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擇優評選 2 名。

四、評選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3.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4.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5.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凡入選(全國美展除外)、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6. 全國性、全市性之比賽獲獎標準：學生經班級(全校、新北市)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新北市)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新北市、全國)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新北市、全國)計分。若未透過班級程序或行政推薦，則其全國賽(全市賽)則降級為全市賽(全校賽)計分。

(二)加分條件：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以後
	特優/ 金牌獎/ 冠軍	優選/優等 銀牌獎/ 亞軍	甲等/ 銅牌獎 季軍	殿軍/乙等/佳 作/入選
	技藝競賽 金手獎			技藝競賽 優勝
	乙級證照	丙級證照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板橋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技術證照	3	1		
技專院校承辦 全國性比賽	2	1.5	1	0.5

-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加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 (6) 參加各項比賽之初賽不認列分數，複賽認列。
- (7) 全國美展與技藝競賽應列為全國性競賽性質分數計算。
- (8) 全國小論文及讀書心得比賽以全市級比賽分數最高一次認列。
- (9) 體適能金銀銅質獎成績評列方式分別為3、2、1分。
- (10)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中級及初級認證，給分方式分為別5、4、3分。

(11) 民間企業所承辦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給分方式為 3、2、1、0 分。

(12) 學生在學間取得之行政院勞動部發給之技能證照均列入分數，不受限檢定項目。
(說明:丙級證照採累進加分，1 張加 1 分，以此類推。)

(13)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備註 1.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2.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伍、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全國性、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陸、公告方式：

- 一、本校學務處網頁下載表格提出申請
(<http://www.ycvs.ntpc.edu.tw/files/11-1000-752.php>)
- 二、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

柒、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 關 單 位
1. 辦法公布	113. 04. 29 (星期一)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學務處
2. 學生送請導師提報	113. 04. 30(星期二)~05. 08(星期三)	學生、家長、導師
3. 科內評選	113. 05. 09(星期四)~05. 10(星期五)	科主任、導師
4. 各科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	113. 05. 10(星期五)下午 16:00 截止	學生、科主任、學務處
5. 審核資料	113. 05. 13(星期一)~05. 15(星期三)	實習處、教務處、學務處
6. 複審會議	擇期召開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送件日期：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之前將相關資料繳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 二、有意評選的同學，請準備資料證件正本放置於 U 形夾，另附影本裝訂成冊。
- 三、應繳驗資料：
 1.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之前將申請書電子檔寄至 huilin@ycvs.ntpc.edu.tw。(主旨為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並註明科別、班級及姓名)
 2.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各活動承

辦單位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3.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 繳交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填寫之獎項順序。

(2) 正本使用 U 形資料夾裝袋，驗畢後發還。

(3) 影本裝訂成冊，並留存本校。

玖、評選時間與地點：

擇期於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

壹拾、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資料

<p>申請類別</p>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班 級</p>	<p>科 年 班 座號：</p>			
<p>姓 名</p>				
<p>導師提報 科會議初審</p>	<p>正本影本 資料複審 (訓育組)</p>	<p>日常生活表現 審 查 (生輔組)</p>	<p>檢定證照 相關資料 複 審 (相關單位)</p>	<p>審查委員會 複 審</p>

豫章工商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科 年 班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科主任簽名	
具體 事蹟 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訓育組」審核，驗畢無誤後退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科會議 初審積分	複 審 積 分	複審單位 簽 章
例	新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 100 公尺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7	7	學務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會議及承辦單位積分 【小計】					
	審核委員會積分 【總計】					

註：申請類別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行義、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